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涉检网络舆情 综合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1号

乙方：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5号D2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舆情监测系统（账号1个）：对全国各大新闻网站、客户端、论坛、博客、新浪微博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24小时自动监测，通过强大的语义分析技术，可对舆情事件进行多维智能分析和有效预警，主要功能包括日常监测、数据分类、信息追踪、传播分析、舆情概述、数据云屏和即时预警，支持统计分析及舆情数据导出，能通过手机移动端登录使用，并可拓展检察业务线索收集功能。

1.2 辅助预警（全年）：提供远程舆情辅助预警服务，需在服务期内对本单位的负面网络舆情信息进行及时有效预警。

1.3 舆情专报（35篇/年）：发现重要涉检网络舆情时，应能积极协助提供专业涉检舆情分析报告，供应对处置决策参考。分析报告内容包含舆情概述、舆论传播情况、主要舆论观点及舆论发展趋势、应对建议等。

1.4 舆情月报（12篇/年）：每月提供涉检网络舆情月报，主要内容包含本地舆情综述、全国检察机关舆情概述、重点舆情风险提示及相关趋势分析等。

1.5 舆情年报（1篇/年）：提供年度综合分析舆情年报1期，内容包含地区全年舆情基本数据、综合分析、典型案例、经验启示、舆情发展趋势和舆论引导工作对策建议等内容，以便领导决策参考。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1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乙方为履行

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北京(互联网)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5年2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涉检网络舆情综合服务费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的舆情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7.2.3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049 1920 0141 697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涉检网络舆情综合服务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涉检网络舆情综合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涉检网络舆情综合服务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涉检网络舆情综合服务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涉检网络舆情综合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涉检网络舆情综合服务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涉检网络舆情综合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字页 (本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加盖公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1 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5 号 D2 座

邮编：100144

电话：010-86423035

传真：010-86423036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